**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YETDZZC2018-170#）

采 购 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则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11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及保证金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19

第七章 项目合同草案35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市区大渡河路257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95468579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3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46-825567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DYETDZZC2018-17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内容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
| 1个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
3. 投标人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3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71584万元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8 年 10月22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24日 17 时（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31号】

3.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资信证件原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不全或有缺陷者不接受其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除提供以上要求的证件原件外，还需提供两份装订成册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每份人民币 200 元，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8 年 10月 22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 年 10 月 30日 13时00 分至 2018 年 10 月30日 13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 160 号）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 年 10 月30 日13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 160 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46-825567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20日

**第一章总则**

一、项目名称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为人民币 33.71587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本项目磋商报价上**限值为人民币** 33.71587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具体费用金额由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

四、服务周期

1年。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组织机构，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货物或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货物或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清。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双方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3、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应在书面报送材料中提出。

3、2018年10月25日17时前，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将Word格式电子版发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地址：ldzb002＠ 163.com）；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书面材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4、**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报名时报名表所写电子邮箱）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时间过后不再接受并回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邮件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的收到“答疑材料确认函”扫描件发回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逾期视为已收到本答疑文件。**

如果供应商在答疑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疑问，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电子版答疑纪要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印制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概况介绍；

②资信证明资料复印件；

③供应商信誉承诺函（格式1）；

④报价承诺一览表（格式3）；

⑤服务承诺；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认识；

②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服务人员计划；

③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等问题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

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四）供应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依据项目实际和市场情况，确定报价上限值为33.71584万元，超出此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应参照东营市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最终报价，确定报价时应考虑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自主确定最终报价时，必须考虑由于不可预知原因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在确定最终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成交。

3、最终报价编制说明

①最终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及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②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任何供应商都不得以低于其企业费用成本骗取中标（成交），否则，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资格。在成交后实施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如果成交供应商提出在磋商时确定的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都视为骗取中标（成交）行为，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交纳的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成交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一律用计算机打印，连同其它资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袋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封面、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等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复印。报价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一式三份，单独用档案袋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表”字样。**

**●《中小企业声明函》（限小型、微型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用档案袋装袋密封，外密封袋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外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对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四）供应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依据项目实际和市场情况，确定报价上限值为33.71584万元，超出此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应参照东营市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最终报价，确定报价时应考虑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自主确定最终报价时，必须考虑由于不可预知原因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在确定最终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成交。

3、最终报价编制说明

①最终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及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②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任何供应商都不得以低于其企业费用成本骗取中标（成交），否则，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资格。在成交后实施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如果成交供应商提出在磋商时确定的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都视为骗取中标（成交）行为，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交纳的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成交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一律用计算机打印，连同其它资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袋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封面、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等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复印。报价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一式三份，单独用档案袋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表”字样。**

**●《中小企业声明函》（限小型、微型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用档案袋装袋密封，外密封袋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外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对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信誉承诺函、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应单独用档案袋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评审资料”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不予认可。**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响应文件明显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于2018年10月30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160号）一楼第一开标室签到，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允许参加磋商活动。

3、响应文件封面无供应商公章的，不允许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与供应商共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八、维权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档案整理 | 12128册 |  |  |  |
| 2 | 图像扫描 | 485120页 |  |
| 3 | 图像处理 | 485120页 |  |
| 4 | 图像质检 | 485120页 |  |
| 5 | 目录著录 | 48512条 |  |
| 6 | 档案装订 | 485120页 |  |
| 7 | 数据挂接  | 2次 |  |
| 8 | 裁判文书OCR识别 | 60640页 |  |  |  |
| N | 合计 |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的要求；

3.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 3 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

**2.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如设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

**5.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6.财务情况。提供 2017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8.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格式参考附件2）**

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50 号）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原件，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 1—8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竞争性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以上第1至8款证件资料原件须用档案袋单独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不予认可。**

二、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及保证金**

一、竞争性磋商时间：2018年10月30日13时30分开始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东营市东城东三路 160号)

三、联系方式：王老师 0546-8255678

四、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须同时交纳保证金(现金),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磋商保证金：人民币￥6743.00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叁元整）。**供应商须在 2018年10月30日13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为了有效控制项目造价，确定本项目报价上限值为33.71584万元，超出此报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如果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控制价，将取消本次磋商结果，另行组织；如果采购人出具了追加预算资金的书面证明且未达到规定采购限额的，可依照程序继续进行磋商。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审类别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应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四）综合评分表

专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商务部分（共 38分） |
| 1 | 磋商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 分 =( 磋 商 基 准 价 ／ 最 后 磋 商 报价)\*10%\*100 | 1、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确定磋商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竞标报价，以扣除 6%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3、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2 | 信誉承诺 | 4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按磋商文件中的格式及内容提供，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
| 3 | 企业实力 | 4 |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甲级资质证书，得4分，乙级资质证书得2分；  | 以原件为准 |
| 2 | 投标人具有中国档案学会颁发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定点企业”证书和“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定点企业”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 以原件为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数字化信息加工服务相关内容，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 以原件为准 |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数据处理服务相关内容，得1分；  | 以原件为准 |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数字化加工服务相关内容，得1分；  | 以原件为准 |
| 4 | 投标人具有自主产权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和数据检测及质量管理软件，并通过权威检测机构检测鉴定，1.同时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检测报告，得2分，2.同时具有数据检测及质量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检测报告，得2分；  | 以原件为准 |
| 6 | 1. 投标人具有“信息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2. 投标人具有“容灾备份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 以原件为准 |
| 类似业绩 | 4 |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公、检、法系统档案数字化项目，单个合同额大于300万元，每个1分，最高得4分；本项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需项目主管部门盖章）及合同原件为准。 | 以原件为准 |
| 二、技术部分（共62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优劣、拟安排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在每项分值范围内自主打分，未单独列项的或缺项的，该项为0分。】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 | 整体实施方案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具体、清晰、可行的，本项0-5分； |
| 2 | 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流程清晰、科学和高效的，本项0-15分； |
| 3 | 采用嵌入式看图著录（说明原理），本项0-5分； |
| 4 | 质量控制及差错防范措施严密的，本项0-5分； |
| 5 | 工作所需要的数字化加工平台软件和数据质检软件，介绍详细、使用说明清晰，得0-10分; |
| 6 |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5年以上本单位工作经历且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员工，拟投入本项目组主要骨干实施人员需为半年以上本单位工作经历的数字化加工员工，另需配备1年以上本单位工作经历的专业安防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保密管理人员。1.投标人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国家级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4分；2.投标人投入的其他工作人员，具有国家级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岗位资格培训证书》，15人为基础，满足15人得6分，每多配备一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3.投标人投入的专业安防技术人员，具有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得2分；4.投标人投入的专职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具有省级以上国家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干部培训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2分。**注：拟派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
| 7 |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及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及技术力量配备），本项2分；2.东营市辖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本项2分。 |
| 总分 | 100分 |

●备**注：供应商需将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以下资料原件密封后，外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样与响应文件在磋商时一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不再接收，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未按规定递交和密封评审资料的相关评分项不予得分。装袋密封的评审资料原件包括：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的，则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加分项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完成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东营政府采购网及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终止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七）签订合同及备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各一份。

四、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5、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问题发生，如果我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出放弃成交结果，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等共同认定的正当理

由外，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采购人不予退还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交纳的保证金。

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

行为。

三、将严格执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公开招标政府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前基础报价（磋商前填写） | 磋商中报价（磋商中填写） | 最终报价（磋商中填写） | 备注 |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服务周期 | 1年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备注：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独密封。**

格式 4

**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或采购人向我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

除非获得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

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我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我方将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仅

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主管部门 |  |
| 所属行业 |  | 经济类型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工作场所面积（m2） |  |
| 所在地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年平均产值（万元） |  |
| 在职人员情况 |  |
| 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情况 |  |
| 单位业务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离采购人最近的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017-08-2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招标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格式 8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

**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3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4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附件9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第七章 合同草案**

项目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201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ETDZZCC2018-17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1年。

**第三条项目情况**：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档案整理 | 12128册 |  |  |  |
| 2 | 图像扫描 | 485120页 |  |
| 3 | 图像处理 | 485120页 |  |
| 4 | 图像质检 | 485120页 |  |
| 5 | 目录著录 | 48512条 |  |
| 6 | 档案装订 | 485120页 |  |
| 7 | 数据挂接  | 2次 |  |
| 8 | 裁判文书OCR识别 | 60640页 |  |  |  |
| N | 合计 |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电子卷扫描服务总价款的60%，剩余40%在中标方完成服务后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安全**

1、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于本项目工作中甲方获得的有关乙方的技术资料及原始数据，甲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2、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于本项目工作中乙方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技术资料及原始数据，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3、应急响应。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乙方应每年对《应急响应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更新《应急响应方案》。乙方应按照《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演练活动。

4、灾难恢复。灾难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按照《灾难恢复方案》执行灾难恢复措施。乙方应每年对《灾难恢复》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更新《灾难恢复方案》。

5、在本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配备人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一年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友好协商除外。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人员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选送，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 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6、其他

甲方（盖章）： 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546-8255678

见证时间：年 月 日